

<<苏州海关志>>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苏州海关志>>

13位ISBN编号：9787811372250

10位ISBN编号：7811372258

出版时间：2009-5

出版时间：苏州大学出版社

作者：《苏州海关志》编纂委员会 编

页数：395

字数：457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苏州海关志>>

前言

在全体编志人员的集体努力下，历经两年多的时间，几易其稿，《苏州海关志》终告问世，着实可喜可贺。

苏州地处东南沿海，经济开发较早，对外贸易历史悠久。

早在三国孙吴和魏晋南北朝时期，苏州已与海外有了经济联系。

到公元8世纪中唐之后，苏州成为内外通商要地。

宋代，苏州就设立税务机关，兼有按市舶法监管船舶、征税的职能。

元、明、清历朝均在苏州设立了海关管理机构。

清末，根据不平等条约《马关条约》，苏州被迫开埠，相继成立苏州关监督公署、苏州关税务司署，也就是所谓“洋关”，又称“新关”，一直到1945年日本宣布无条件投降，苏州关才宣告结束。

改革开放后，伴随着区域经济开放的迅猛发展，苏州地区的海关事业进入了一个快速扩张的时期。

1980年，苏州下辖的张家港市率先设立海关。

1991年，苏州海关正式开关，随后苏州下属其他各市（县）也先后设立了海关机构。

《苏州海关志》忠实记录、全景再现了苏州地区近1000年的海关发展历史。

《苏州海关志》充分总结了不同历史时期的苏州地区海关的治关经验，尤其是近年来苏州海关整合创新的治关经验。

苏州海关建关以来的十几年间，改革创新的举措层出不穷，值得总结提炼。

为促进区域经济发展，履行海关职责，苏州海关始终坚持改革创新，推进管理变革，逐步探索出一条符合科学发展观的内在要求、适应苏州区域经济发展实际、高效运作和严密监管相结合的内涵式集约型基层海关管理模式，各项业务指标在全关区乃至全国海关都占有一定分量，各项改革举措一直走在全国海关前列，服务效率和水平也一直为地方党委、政府和社会各界所赞许。

总结这些经验，对于指导海关工作进一步改革创新大有裨益。

<<苏州海关志>>

内容概要

全书分上下两编。

上编记录了从宋代至“洋关”时期的苏州海关历史溯源、货运监管、关税征收、稽查缉私、统计报告、兼理事务、对外交涉、人事管理、文档等内容；下编讲述了人民海关（1991—2007年）的建制沿革、货运监管、保税监管、物品监管、税费征管、缉私稽查、海关统计、行政管理等内容，充分总结了不同历史时期的苏州地区海关的治关经验，尤其是近年来苏州海关整合创新的治关经验。

海关象征着国家主权，海关的历史也是整个社会政治经济发展的一个缩影，是历史的一面镜子。纵观苏州地区近1000年来海关机构的裁撤兴废，我们不仅可以看到近千年苏州地区海关的重要人物和事件，也可以从中清晰地审视国家强盛和衰落、民族辉煌和耻辱的历史轨迹，可以深刻认识政治的稳定和动荡将直接导致经济的繁荣和落后的历史规律，更加深切感受改革开放30年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英明和伟大，更加深刻体会到“兴关、强国、忠诚、公正”的新时期海关精神的内涵和实质。本书的出版对于指导海关工作进一步改革创新、对于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和乡土教育都将大有裨益，亦填补了地方志的一个空白。

<<苏州海关志>>

书籍目录

序 凡例 总述 上编 第一章 海关溯源 第一节 市舶司 第二节 常关 第三节 太平天国海关 第二章 苏州关 第一节 苏州关监督公署 第二节 苏州关税务司署(洋关) 第三节 苏州口内地税局 第四节 日伪苏州关转口税局 第三章 货运监管 第一节 监管区(点) 第二节 船舶监管 第三节 货物监管 第四节 报关与报关行 第五节 大宗进口洋货 第六节 大宗出口土货 第四章 关税征收 第一节 税制沿革 第二节 洋关税目 第三节 日伪转口税局税目 第四节 关税经理行 第五节 关税保管权 第五章 稽查缉私 第一节 晚清时期查私 第二节 民国时期查私 第三节 沦陷时期查私 第六章 统计报告 第一节 近代海关贸易统计 第二节 年度贸易报告 第三节 近代海关《十年报告》 第七章 兼理事务 第一节 经办邮政 第二节 代征厘金 第三节 租界治安 第八章 对外交涉 第一节 外务机构 第二节 苏州租界谈判 第三节 辞退洋总巡捕 第四节 美孚洋行设栈 下编 后记

<<苏州海关志>>

章节摘录

上编 第一章 海关溯源 第二节 常关 一、机构沿革 元至正元年（1341），朝廷于长洲县（今苏州市）浒墅镇设抽分竹木场，税客商贾往来货物，多寡无定额。

明洪武初年，苏州为江南地区重要的木材集散地。

在苏州的阊门、葑门、平望等处设官置场，抽分竹木、柴炭、茅草、芦柴等物，后寻以不便，罢革，另设巡检司盘诘。

宣德四年（1429），始设浒墅钞关，收船料钞，派御史及户部官监收，浒墅关之名始于此。

其管辖港口有：放生池港、蠡口大港、木渎大港、竹青塘桥港、龙华桥港、胡近桥港、张家桥港、转水河港、新塘桥港、黄埭大港、新桥港、射渎桥港、枫桥镇港、板桥港、凤凰桥港、柏渎大港、小渎大港、大渎大港、下埠港、乌溪港等20处。

另外，还辖沿海4港：吴淞港、浏河港、白茆港、福山港。

正统四年（1439），朝廷诏回监收船料御史，由原设官员监管。

又将原差收钞官取回，每船一百料纳钞四十贯。

六年，朝廷罢监收船料钞官，撤销浒墅关。

景泰元年（1450），户部尚书金濂谏言：“仍于浒墅关添设钞关，以算商船料钞。”

是年，派主事于苏、杭二府监收船料钞，每年更换。

浒墅关专派部官监收船钞始于此。

<<苏州海关志>>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